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顏校長啟麟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中之教師代表九名及行政人員代表二名，業已依規定程序票選產生：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之規定為：

(一) 教師代表九名，由各系、所、科就到校服務滿二學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助教、研究人員中推選一至二人為候選人（推選二人時其中至少一人為教授），由全校專任教師票選之。

(二) 行政人員代表二名，由本校行政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在本校任職滿二學年以上編制內行政人員票選之。

二、前項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經於本年五月十四日以書面函請本校各單位踴躍推薦適當人選送人事室彙辦，並簽准於上（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依規定由本校專任教師票選教師代表九名，由行政

人員(含教官)票選行政人員代表二名，其當選人員如下：

- (一) 教師代表(九名)：張美玉(三十七票)、蔡長盛(三十五票)、王文秀(三十四票)、謝錦城(三十二票)、呂阿福(三十一票)、黃銘祝(三十票)、張東輝(二十一票)、郭登志(二十票)及孟瑛如(十六票)。
- (二) 行政人員代表(二名)：莊舜清(二十五票)、張幼俊(二十三票)。

裁示：洽悉。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籌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擬請依規定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九名及行政人員代表二名部分業已票選產生)，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規定如下：

- (一) 校友代表二名，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或校友代表五十人推薦，提請校務會議決定。
- (二) 社會公正人士二名，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或學術界人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提請校務會議決定。

二、另本校校長遴選委員票選實施要點七規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委員之決定，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計法行之。

三、前述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經於五月十四日以書面函請本校各單位、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及本校各縣市校友會籌組負責人踴躍連署推薦，其推薦情形如下：

(一) 校友代表候選人：蕭金土（彰師大特教系教授兼系主任）、林泉明（苗栗縣頭份國小校長）、李能棋（李喬）（作家、國策顧問）。

(二) 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陳舜芬（清大教育學程中心教授）、張恬君（交大應研所教授）。

四、檢附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受連署推薦人基本資料各乙份（如附件一）。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結果如后：

(一) 校友代表：蕭金土十三票；林泉明十九票；李能棋十六票；廢票一票。

(二) 社會公正人士：陳舜芬同意票二十七票、不同意票十九票、廢票三票。張恬君同意票三十一票、不同意票十六票、廢票二票。

二、本案校友代表由林泉明、李能棋二人當選。社會公正人士由陳舜芬、張恬君二人當選。

捌、散會